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藍姿寬 張浣芸(陳嘉成代) 李怡擘(梅士杰代)
謝章富 賴祥蔚 卓甫見

未出席人員：林兆藏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林錦濤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邱麗蓉
潘台芳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鍾純梅	張佳穎	楊珺婷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齡瑩	

請假人員：蘇錦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測及術科考試完畢，目前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大考中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將於3月22日起提供各校下載，本校定於4月6日至8日(週五至週日)三天進行術科甄試。

- 二、本學期相關考試招生作業頻繁，請各系(所)辦理試務工作時務必審慎小心，為提醒及統一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教務處將擇日召開試務工作宣導；同時為方便考生應考時間安排，針對考試當天相關試務資訊將提早公告，亦請各系(所)協助配合相關作業。
-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反應問卷調查，完成問卷人數計5024人，整體滿意度88.97%，滿意度未達70%之課程約佔3.14%，相關分析資料詳如(附件一)。評量滿意度成績未達標準(輔導)之教師名單已分送各教學單位，請各院、系(所)視需要安排教師晤談或調整授課課程，並將研提改進方案於3月31日前送教務處彙辦及追蹤改善成效。另，經篩選各系所評量滿意度優良教師(專任)共計33名(平均前20%)，名單詳如(附件二)，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四、本校數位出版報刊命名徵選活動經第11次行政會議決議採用「臺藝美學電子報」，經查「臺藝美學」之名稱，已有其他單位使用，應避免重複使用；擬依上次投票前6名入選者(詳見附件三)再提第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校「101年度系所自我評鑑階段」原101年3月20日召開之第一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將改為個別輔導方式進行，系所內部自我評鑑(內部審視)與評鑑輔導委員會時間也將整合為一，各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期程原訂101年3月20日前，延至3月26日至3月30日前舉行。
- 六、本校「101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作業，各學院請於101年3月12日至101年3月30日前依院訂評鑑辦法辦理複審，並將完成審議之評分表、學院全體教師評鑑結果表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七、本校「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學評量與輔導等辦法修正會議」已於101年3月13日下午舉行。本次會議主要修訂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及教學評量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內容。
- 八、本校教師及TA網路學園，將於101年3月21日下午17:00及101年3月22日中午12:30辦理「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兩場次訓練課程，歡迎全校教師及TA踴躍參加。

- 九、101 年網路教學系統維護服務續約及系統功能修正會議將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6:00 開會討論之。
- 十、本校「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舉行。會中除修訂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辦法（草案）、補救教學與輔導辦法（草案）、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案、教學助理核發審查辦法外。並討論教育部高教司實地訪視事宜。
- 十一、101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講座場次預定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統計。其中第一場講座「如何運用 TA 進行有效教學」將於 101 年 3 月 29 日 21:00-14:00 舉行，請各系所協助統一登記欲參加之教師並回報。
- 十二、本校教師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化教材製作獎助計畫」申請已於 3 月 16 日截止，本處將於彙整後進行統一審核。本次獎助項目包括「簡報投影片(ppt)」2 案、「多媒體動畫(flv)」2 案、「影音串流(wmv)」5 案，獲選者每案將獎助材料費最高 20,000 元(憑單據核銷)，另評選特優者也將發給獎勵金。

學務處

- 一、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283人，減免總金額496萬0,332元。
- 二、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人數計760人，總金額2290萬0,075元。名單已上傳教育部就貸彙報系統，預計3月下旬可獲悉就貸生之財產查核結果，屆時將申貸名冊送交臺灣銀行辦理後續事宜。
- 三、學務處生保組於3月12日至6月12日辦理「幸福人生一快樂行」健走競賽活動，共計有教職員生31隊(62人)報名參加，將訂於6月15日公佈比賽結果與得獎名單。
- 四、學務處生保組訂於3月27日(二)中午12:00-14:00於綜合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辦理營養講座，宣導正確飲食觀念與每日五蔬果之健康飲食，歡迎報名參加。
-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訂於7月4日8月12日至本校辦理2012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共5梯次研習營，約1200名學員住宿本校參與活動。

- 六、各單位如有未役男同學交換出國留學(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務必於一個月前**將簽文會辦學務處軍輔組，並備齊出國申請書及出國學生名冊(請確認出國時程)，俾利辦理役男出國及緩徵事宜，以免屆時學生無法出境。請各系所助教至軍輔組網頁>學生兵役 役男出國>瀏覽詳細須知。
- 七、101年預官考選已於3月8日公布成績，本校應考者16位，4位達選填資格，符合資格考生於3月19日至3月29日，至國防部網站<http://rdrc.mnd.gov.tw/eseocd/>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
- 八、本校前、後及側門周邊，機車違規紅線停放情形嚴重，軍輔組除每日派人巡視並張貼警告貼紙提醒外，並以校首網公告及郵件方式提醒全校師生注意，請將機車停放於合法區域及校內機車停車場。
- 九、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除持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並新增生理回饋體驗服務，讓體驗者藉由呼吸、心跳、膚電位等生理的檢測，了解自我壓力狀態和學習放鬆技巧，其服務時段如表列：

日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9:00~12:00	游晴雯 心理師	魏家瑜 實習心理師	吳淑琬 心理師	陳竹君 實習心理師	林世莉 心理師
14:00~17:00	【生理回饋】 陳竹君 實習心理師	【生理回饋】 吳淑琬 諮商心理師	【生理回饋】 魏家瑜 實習心理師	【生理回饋】 游晴雯 諮商心理師	【生理回饋】 游敦皓 實習心理師
	吳淑琬 心理師	羅昭瑛 心理師	游敦皓 實習心理師	游晴雯 心理師	游敦皓 實習心理師
備註	一、表列時段採預約制，由本組吳淑琬老師(分機1456)負責聯繫。 二、週二 羅昭瑛心理師下午時段調整為12:00~16:00 三、週五 林世莉心理師上午時段調整為9:00~13:00 四、生理回饋室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五的14:00-16:00，每次體驗時間為50分鐘。				

- 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3月19日至3月23日音樂系長廊辦理「發現心樂園」主題輔導週，以身心紓壓、憂鬱防治、人際關係、愛情溝通為主題，藉由趣味互動遊戲、工作坊、講座、心理測

驗等各種多元活潑的活動方式進行，敬請師長協助宣傳與鼓勵學生參與。

- 十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協助資源教室應屆畢業生適應職場環境與就業資源，訂於3月28日18:00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資源教室畢業轉銜會議，邀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專業講師蒞校指導，給予學生正確的求職觀念與職場倫理。
- 十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10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201萬4,380元整，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將陸續規劃下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活動。
- 十三、依本校「導師輔導活動計畫」本學期各院導師會議時間預定如下：美術學院3月29日、設計學院4月26日、人文學院暫定5月、傳播學院5月24日、表演學院6月7日，時間為週四中午12-14時導師共同時段。
- 十四、本校101年度1至6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20萬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28萬元，共計新台幣48萬元；獲獎額度依成績高低排序，計有雕塑系陳杼漫等41人獲得獎助學金新台幣2萬元至新台幣3,000元不等。
- 十五、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獎學金共計8位僑生獲獎，核撥獎學金新台幣共計17萬8,460元。獲獎學生為音樂系鄧凱欣、蔡詠詩、梁少彬、工藝系林俐萍、陳瑞兒、圖文系郭銘玉、應媒所譚曉雲、美術系冼浩揚。

總務處

- 一、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101年3月8日(收文日)止共15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34件(如附件四)，文書組每2週製發「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收到務必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文書組將每月提報稽催結果簽陳秘書室管考並於行政會議業務報告，請各承辦人確實掌握簽辦時效；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查催；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催辦。
- 二、施工中工程
 - (一)「綜合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已於3月13日驗收，尚有部份驗收缺失待改善。

- (二)「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已於 2 月 29 日辦理竣工勘查，另擇期辦理驗收。
- (三)「影音藝術大樓綜合攝影棚工作貓道設計和建置」：於 3 月 14 日完工，另擇期辦理驗收。
- (四)「大漢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廠商施工中。
- (五)「國際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廠商施工中。
- (六)「電算中心主機房空調改善工程」，已於 3 月 9 日辦理竣工勘查，並於 3 月 16 日驗收完成。

三、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使用單位(藝文中心、學務處、藝博館)應於 3 月 16 日前將場地內設備、物品騰空，惟尚有單位未騰空，請盡速辦理俾利廠商進場。
- (二)「老舊校舍整修工程」，於 3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使用單位確認中。
- (三)「書畫系空間整修工程」，於 3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使用單位確認中。
- (四)「女生宿舍熱泵及 BEMS 增設工程」，委託設計中。

四、維護校園安全

- (一)請各單位勿於樓梯間堆置雜物妨礙消防逃生。
- (二)請各系所宣導同學勿將易燃物品隨意丟棄置，俾免影響公共安全及財物受損。
- (三)為維護校區內行的安全，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則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開單。

研發處

- 一、100 學年第二學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藝術教育發展計畫」將大觀國小及大觀國中設定為動漫學校、影音學校之特色學校，特別增設數位動畫及廣電課程，因此本學期大觀專業課程班共開設 8 個班別，本校派出 8 名相關科系之學生分別到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及華僑高中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感謝戲劇系、舞蹈系、音樂系、多媒系及廣電系全力配合提供師資與專業意見之諮詢。
- 二、為拓展本校與國際高等教育學府間之交流合作關係，本校謝顛丞校長率國際交流中心涂宜君助理於 3 月 13 日至 19 日前往英國倫敦參加英國文化協會舉辦之 Going Global 高等教育國際

會議，本次會議主題為「因應全球轉變的教育之道 (Changing education for a changing world)」，研討議題包括教育方針將如何影響全球的未來並塑造全球公民的生活模式、如何重新思考大學校院的本質以發揮影響力。謝校長此行並前往本校姊妹校金士頓大學 (Kingston University) 與帝門大學 (De Montfort University) 與兩校領導人晤談，以增進雙方合作關係；同時謝校長亦赴瑞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研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 三、本校姊妹校英國金士頓大學 (Kingston University) 於 3 月 6 日再度來訪，並由該校美術設計與建築學院米可偉特教授 (Dr. Paul Micklethwaite) 與學生座談，以提供有意至該校就讀研究所或短期研修課程之學生最直接與詳盡的訊息。
- 四、英國格拉摩根大學 (University of Glamorgan) 傳播設計學院史汪院長 (Prof. Huw Swain) 於 3 月 7 日蒞臨本校，針對兩校未來交流合作進行初步會談，並在林伯賢研發長導覽下，參觀影音大樓及多媒體動畫學系之空間與設備。
- 五、本校姊妹校英國帝門大學 (De Montfort University) 藝術設計與人文院學院陳建志副執行長 (Prof. Robert Chen) 與國際交流中心彭喬女士 (Jo Poon) 於 3 月 12 日蒞臨本校，針對兩校雙聯學位之課程學分承認相關事宜進行細部研商，以利後續推動兩校雙聯學制。

文創處

一、2 月 22 日至 3 月 14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02/22	時新知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2 人
101/02/22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2 人
101/02/22	當代藝術畫廊/參訪園區	2 人
101/02/24	2012 年工藝設計研討會與會貴賓/參訪園區	1 人
101/03/02	新北市文化局/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2 人
101/03/06	澳門亞太文化創意協會/參訪園區	12 人
101/03/11	法鼓山/參訪園區	9 人
101/03/12	民視電視台/拍攝合宜住宅廣告	5 人
	合計	35 人

- 二、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藝遊」刊物主編於2月22日至園區採訪，將於4月號專欄中介紹園區。
- 三、新北市政府於2月15日舉辦「2011樂活浮洲藝術嘉年華」檢討會議，會議中感謝臺藝大及文創園區的協助，並針對整體活動規劃、宣傳、執行進行檢討，期許今年活動能擴大辦理效益，有效提升新北市的藝術發展。
- 四、民視電視臺接受營建署委託拍攝合宜住宅廣告，內容介紹合宜住宅周邊環境設施，將於電視播出吸引民眾申購，於3月12日至校本部及文創園區取景。
- 五、駐村藝術家陸洵姿老師4月7日下午2點於文創園區畫廊草坪辦理戶外打擊樂音樂會，歡迎師長同仁與會。
- 六、文創園區廠商甄選審查會議於3月16日下午2時召開，將甄選與本校未來產學合作之廠商，推廣本校文創藝術能量。

秘書室

- 一、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公文實體文與電子文之流程須同步送出。
- 二、請各單位隨時更新網頁重要資訊，提供最正確內容。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1年3月26日(一)下午14-16時假教研大樓803電腦教室辦理「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資料庫利用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101年3月26日(一)至4月26日(四)辦理「101年度美加地區博碩士數位化論文介購」活動，歡迎本校專任教師、博碩士研究生踴躍推薦，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本館網站之最新消息。
- 三、本館101年2月份進館10,991人次；借閱冊數5,164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90,863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五)。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預計101年4月份三場館(國際會議廳、演講廳、福舟表演廳)共計使用39天，校外團體租借2天，校內單位使用37天；以支援本校教學及演出使用為95%，校外為5%。預計總共收入27萬7,815元，擬支出工讀金3萬5,947元及場館定期清潔費2萬4171

元，場館工作人員皆以加班補休取代加班費申請，盈餘 21 萬 7,697 元。(詳細各場館資料如附件六)。

推教中心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美術班計開設 3 班，收入 9 萬 4,050 元，盈餘 1 萬 9,391 元，學員 23 人次。
- 二、100 學年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經費分配表，已於 3 月 15 日通知各開課單位，請各開課單位依規定報支。
- 三、101 年暑期辦理陸生來臺短期研習營，感謝人文、設計、傳播、美術等四個學院提供研習計畫，近期將完成匯整作業提交給國際交流中心供招生使用。
- 四、本中心與圖文系合辦「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訓班」，訂於 3 月 16 日開放網路報名，前 15 位報名享有政府補助 40%之課程費用，惠請各單位代為宣傳。

人事室

-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明訂政府採購人員應依法辦理機關採購業務，廉潔自持、重視榮譽，並嚴守客觀中立之分際，避免與廠商過從甚密或失職觸法，拒絕贈受財物、拒絕飲宴應酬等義務。其中就拒絕贈受財物部分，除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外，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辦理採購業務同仁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12 月編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
- 二、本校教職員執行公務或辦理與教學相關之工作遇到受贈財物情形時，應先判斷饋贈之財物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贈送，且有無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如果是，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退還如有困難，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送交政風單位處理，以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得受贈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3、4 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

表演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舉辦英國國家日報研究員暨藝術評論家 Rivka Jacobson 講座	3/20 (二) 13-15 時 (教研 507 教室)
		3/22 (四) 13-15 時 (教研 901 教室)
	第 39 屆實驗劇展金獅獎進行頒獎	3/30 (五) 19:00 在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辦理《協奏曲之夜》音樂會 索票入場(免費)	4/9(一) 19:30 於台北市中山堂
舞蹈系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Beyond The Lights	3/23,24(五、六)19:30 於城市舞台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2012 兩岸三地戲劇療育研討會暨實務工作坊	3/9~3/11

人文學院

- 一、本校 101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將於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假新北市政府第一體育場（板橋區漢生東路）舉行，上午 9：00 開幕典禮，預定下午 4：00 閉幕，敬請全校師生準時出席。當天體育場因無法提供免費停車，因此，請各位師長不要開車前往或自行停入體育場之收費停車場（繳費）。
- 二、本校籃球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決賽，於 3 / 10—11 在台北體育館舉行，由總教練呂青山、教練李伯倫兩位老師運籌帷幄及校長、副校長帶領本校師生組成龐大的加油團及啦啦隊的助陣下，先以 56：62 擊敗台灣師大取得冠軍決賽資格，最

後決賽再以：83：74 擊潰文化大學，勇奪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冠軍”，同時也為非體育科系組冠軍。本校的冠軍，也打破了大專籃球聯賽開辦二十四年來，由非體育科系學校奪得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冠軍的紀錄。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業經報部核備，依教育部 3 月 1 日臺高(二)字 1010025494 號函要求部分條文應修正後再報。
- 二、相關實施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3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板橋浮洲車站啟用，考量遠程上下班以火車通勤者，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票價覈實報支，並均應以合理、節省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最多仍比照乘坐公車票段數以三段為限，爰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辦法(草案)」(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前身為本校參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相關規定於 100 年度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原則」(附件十)，經 100 年 4 月 12 日本校教卓計畫 100 年 1-3 月管考會議通過在案，後因人事室表示上述獎助原則非屬本校法規格式，故依規未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經校長指示，101 年度獎助辦法應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故依據本校法規格式研擬完成旨揭辦法，並提供修正對照表供參。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討論通過，3 月 16 日奉核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本校籃球隊榮獲「100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一級冠軍」，打破了大專籃球聯賽開辦二十四年來，由非體育科系學校奪得公開男子組第一級冠軍的紀錄，實屬不易值得嘉許；也對舞蹈系啦啦隊及所有到場加油的同仁們表達謝意；得冠軍的另外一層重要意義是希望能對爭取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之經費有更大的幫助除此之外，本校也因此排入被考量為世大運競賽場館中 15 個學校其中之一。
- 二、據遠見雜誌之調查，高中生最想修讀之藝術類學校，本校排名第一名，有此殊榮皆要感謝全校師生職工過去共同的努力，未來希望大家能更團結，共創佳績。
- 三、有關本校數位出版報刊命名「臺藝美學」之名稱，據了解已有民間單位去註冊，請主任秘書、研發長與蕭銘菴教授聯繫，了解緣由，如由本校使用沒有疑慮，則使用「臺藝美學」，如無法使用，則改為「臺藝大美學」。
- 四、有關研發處第三點報告本校姊妹校英國金士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據了解本校目前有兩位學生就讀該校但並非透過研發處的國際交流宣導而行，在此呼籲各系所主管請加強宣導本校所締結各姊妹校之國際交流交換學生之訊息，亦可於各系大會時請研發處同仁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各位老師若有興趣參與教授交換亦可與研發處聯繫，了解相關事宜；希望將來能締結更多歐洲學校。

- 五、本校有幸被選為總統赴非洲參訪之文化代表團，此項榮譽與肯定皆為全校師生之優良表現而來，謝謝大家的努力，未來本校還有阿拉斯加、北美洲、中美洲等文化代表團，感謝藝文中心、表演學院、舞蹈系等師生的辛勞。
- 六、各單位聘用教師及助理，原則上首長不會干預，但須管控用人名額；請會計主任公開學校財務，讓各位同仁了解本校財務狀況不佳之原因與事實，所以必要於員額上管控，但較佳的辦法還是努力開源，爭取補助款。
- 七、經查學生對學則常有不解之處，請系所主管、導師盡量宣導學生研讀並協助學生解困。
- 八、有關工讀生人力之分配與調整，於此再次呼籲，從未有要將工讀生時數減半之說，只希望能講求最大的公平分配，在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的工讀人力上取得最好的平衡美意。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教務處補充報告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大考中心已於 3/9 放榜，本校提供名額為 49 人，錄取 39 人，缺額將轉至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人數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學系錄取人數表

學系名稱 (依校系代碼排定)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招生缺額
圖文	5	50	5	0
廣電	5	58	5	0
電影	5	37	5	0
戲劇	4	0	0	4
音樂-鍵盤	1	2	1	0
音樂-聲樂	1	0	0	1
音樂-弦樂	1	0	0	1
音樂-管樂	1	1	1	0
音樂-擊樂	1	1	1	0
美術	4	8	4	0
書畫	4	18	4	0
雕塑	1	13	1	0
古蹟	4	0	0	4
視傳	4	15	4	0
工藝	4	7	4	0
多媒	4	7	4	0
合計	49	217	39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滿意度統計表

學院	系所別	學制別						合計平均
		日間學士班	日間碩士班	日間博士班	一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師培中心	89.92	-	-	-	-	-	89.92
	通識中心	86.03	93.04	-	89.05	86.68	94.5	89.86
	藝政研究所	-	88.09	95.8	-	-	-	91.95
	藝教所	-	88.79	-	-	-	-	88.79
	體育中心	84.78	-	-	-	82.96	-	83.87
小計平均		86.91	89.97	95.8	89.05	84.82	94.5	89.06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班	-	91.89	-	-	-	92	91.95
	表演藝術學院	89.8	80.15	-	-	84.92	88.52	85.85
	音樂系	93.57	96.4	-	-	93.29	97.85	95.28
	國樂系	93.24	91.4	-	-	92.29	98.41	93.84
	舞蹈系	86.26	90.92	-	-	87.97	95.57	90.18
	戲劇學系	85.39	90.13	-	-	85.97	95.63	89.28
小計平均		89.65	90.15			88.89	94.66	90.98
美術學院	古蹟系	90.96	98.87	-	-	-	-	94.92
	版畫班	-	92.94	-	-	-	-	92.94
	美術系	85.98	90.59	-	87.8	88.96	91.16	88.9

	美術學院	83.66	90.15	-	-	87.51	-	87.11
	書畫系	89.03	91.76	98.82	94.57	91.46	90.66	92.72
	造形班	-	90.49	-	-	-	91.09	90.79
	雕塑系	87.34	97.67	-	-	-	-	92.51
小計平均		87.39	93.21	98.82	91.19	89.31	90.97	91.02
設計學院	工藝系	85.45	75.24	-	84.99	84.83	97.86	85.67
	多媒系	86.56	-	-	-	-	-	86.56
	多媒系動畫班	-	80.75	-	-	-	-	80.75
	多媒系新媒班	-	91.96	-	-	-	-	91.96
	設計學院	82.26	84.66	-	-	84.83	100	87.94
	創產所	-	-	97.67	-	-	-	97.67
	視傳系	81.16	84.1	-	88.83	85.08	94.56	86.75
小計平均		83.86	83.34	97.67	86.91	84.91	97.47	87.27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77.55	84.94	-	-	85.27	-	82.59
	電影系	82.18	82.06	-	-	85.97	95.38	86.4
	圖文系	83.28	79.8	-	-	83.46	96.44	85.75
	廣電系	80.06	89.62	-	90.58	83.82	-	86.02
	應媒班	-	91.61	-	-	-	90.27	90.94
小計平均		80.77	85.61		90.58	84.63	94.03	86.02
學位學程	學士後數位內	87.41	-	-	-	-	-	87.41

	容學位學程							
小計平均		87.41						87.41
學分學程	東方藝術全英 語學程	83.3	-	-	-	-	-	83.3
小計平均		83.3						83.3
合計平均		85.88	88.77	97.43	89.3	86.78	94.37	88.97

※分數統計不含回收率不足之課程。

※計分單位為百分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梅丁衍	專任	96.16%
2	美術系	陳貺怡	專任	95.50%
3	美術系	黃小燕	專任	90.41%
4	書畫系	李昆聲	專任	96.66%
5	書畫系	林進忠	專任	95.27%
6	雕塑系	徐文瑞	專任	93.42%
7	雕塑系	劉柏村	專任	92.45%
8	古蹟系	陳文俊	專任	95.71%
9	創產所	林榮泰	專任	97.60%
10	視傳系	蘇佩萱	專任	91.13%
11	視傳系	葉劉天增	專任	90.23%
12	工藝系	林伯賢	專任	92.20%
13	工藝系	范成浩	專任	87.32%
14	多媒系	王年燦	專任	89.27%
15	多媒系	張維忠	專任	89.69%
16	圖文系	李怡曄	專任	87.89%
17	廣電系	謝章富	專任	89.17%
18	廣電系	朱全斌	專任	90.83%
19	電影系	吳珮慈	專任	90.83%
20	戲劇系	朱之祥	專任	87.47%
21	戲劇系	藍羚涵	專任	94.02%
22	音樂系	孫巧玲	專任	93.67%
23	音樂系	江易錚	專任	92.70%
24	音樂系	陳淑婷	專任	92.67%
25	國樂系	林昱廷	專任	95.00%
26	國樂系	張儷瓊	專任	95.50%
27	舞蹈系	朱美玲	專任	93.20%
28	舞蹈系	王廣生	專任	89.94%
29	藝政所	劉俊裕	專任	93.20%
30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94.29%
31	通識中心	湯璧如	專任	91.00%
32	體育中心	呂青山	專任	85.00%
33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專任	93.40%

本校數位出版報刊命名徵選修正表

排名	名稱	建議修正名稱	備註
1	臺藝美學電子報		「臺藝美學」已有單位使用
1	藝視界	藝化視界	
3	大觀新視界	大觀藝視界	
3	臺藝大 e 報		
3	數位臺藝		
3	藝觀全視界(一觀全世界)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截至 3 月 8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教務處		1010100002	101/01/09	101/01/17	29	楊琚婷	擬遷調藝博館典藏研究組組長李斐瑩支援教務處(教發中心)相關業務，並擔任本校「101 年度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執行專員，簽請核示。
		1010100014	101/02/13	100/05/17	11		茲敦聘 台端為本校 100 學年度相關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課務組		1010120010	101/02/21	101/03/02	5	陳潔如	有關職擬請辭並遴補專案助理申請乙案，簽請核示。
		1010120009	101/02/13	101/02/21	11	陳鏞光	檢陳辦理本處課務組遴補契僱化約用助理乙名面試結果乙案，簽請核示。
事務組		1010320014	101/01/13	101/02/01	25	劉智超	關於收回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71 巷 1 號、3 號及 8 號校地，部分供興建資源回收廠鋼構廠房，相關需求及經費詳如說明，請鑒核。
營繕組		1010350038	101/02/13	101/02/21	6	李正慧	「老舊校舍-大漢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承商輝騰營造有限公司檢送營造綜合保險單既經潤山事務所審查無誤，本核准予核定，請查照

	1010000886	101/02/20	101/03/01	6	黃月桂	有關貴校公共藝術設置案擬以「委託創作方式」委託貴校教師辦理，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疑義，復如說明。
	1010000975	101/02/23	101/03/05	3		有關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檢送工程履約範圍及內容協調會議紀錄。
美術學系	1012110016	101/02/09	101/02/17	13	黃得誠	辦理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兼任教授聘任案，陳請核示。
	1012110023	101/02/22	101/03/03	4	張婷雅	擬請 准予本系進修學士班延修生 9550115 江宜璋同學予以撤銷勒退資格，請 鑒核。
	1012110022	101/02/20	101/03/01	6	陳奕伶	美術學系兼任教授楊熾宏聘任案，陳請 核示。
	1012110026	101/02/23	101/03/05	3		美術學系兼任教授鐘有輝聘任案，陳請 核示。
書畫學系	1012130020	101/02/09	101/02/17	13	賴香因	為提供本系網站各類資料功能，擬請准予增購課程模組及年度維護保固。
	1012130021	101/02/10	101/02/20	12		有關「大觀書畫季刊」採購案，擬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乙案，簽請核示。
	1012130022	101/02/10	101/02/20	12		本系擬印製「大觀印林」篆刻專輯，簽請 鑒核。
古蹟修護學系	0982140071	098/07/16	098/07/28	638	鄭雅文	為本系 98 學年度新聘剪黏師資乙事，簽請核示。
	1012140019	101/02/13	101/02/21	11	蔡毓雯	為本系遠途兼任教師支給交通費，簽請 核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12210008	101/02/17	101/03/03	7	劉雅琳	本所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請核銷。
	1012210010	101/02/22	101/03/03	4	許杏蓉	本系許杏蓉教授主持之 100 學年度國科會「建立符合通用設計的紙器包裝結構設計準則之研究」乙案，擬更換兼任助理，恭請核示。
	1012210006	101/02/15	101/02/23	9	張浩峰	本系 J4001 教室更換上課桌子工程，簽請核示。
工藝設計學系	1010000944	101/02/22	101/03/03	4	陳瑩娟	僅請同意借調貴校工藝設計學系助理教授范成浩至本中心擔任研究發展組組長一職。
	101222002	101/01/05	101/01/13	3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兼任專業技術級講師資格送審之校外審查費用匯款事宜，請鑒核。
	1012220017	101/02/13	101/02/21	11		本系兼任講師及專業技術級人員陳高明教師擬申請補助交通費乙案，請鑒核。
	1012220014	101/02/08	101/02/16	14	曾煥荻	為維護本系師生使用電器教學設備安全，擬定於暑假期間進行工藝大樓低壓電路檢查，請鑒核。
	1012220018	101/02/16	101/02/24	8		工藝系辦理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評審圖審查，擬邀請校外委員 3 名，請鑒核。
	1012220019	101/02/22	101/03/03	4		工藝系辦理 101 年度專項維護費項目-教學設備定期保養維護，總預算 30 萬整，請鑒核。

廣播電視學系	1012320018	101/02/14	101/02/22	10	莊晴雯	本校擬聘請貴校林寬裕老師擔任兼任教師，如說明，敬請俞允惠覆。
	1012320019	101/02/14	101/02/22	10		本校擬聘請貴系陳毓麒老師擔任兼任教師，如說明，敬請俞允惠覆。
圖文傳播學系	1012330019	101/02/22	101/03/03	4	許士珍	擬請同意本系日學士班胡育賢等 9 位同學及進學士謝旻好同學成績修正案，請 核示。
	1012330009	101/01/30	101/02/06	22	陳昌郎	圖文系陳昌郎老師，因國科會專案案「數位印刷 PET 薄於膜模內轉印品質色彩特性之研究」案，需至大陸地區作實驗與市場考察。
中國音樂學系	1012420013	101/02/22	101/03/03	4	徐意婷	為本系 101 學年度系可聘任員額缺，擬申請新聘客座教師李鎮案，簽請核示。
舞蹈學系	1012430007	101/02/03	101/02/13	17	孔廷欣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陳壽琴老師申請補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 週授課鐘點費，簽請 核示。
人文學院	1012500006	101/02/22	101/03/03	4	林雅卿	人文學院各中心兼任教師續聘、不續聘案，簽請 核示。
體育教學中心	1010000911	101/02/21	101/03/02	5	高雅紋	同意申請使用本校體育館乙案。

101 年 3 月 8 日文書組製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1-100 年讀者服務統計對照表

項 目 月	年	101 年				100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1		17,299	6,524	89,471	288	17,390	5,234	75,506	205
2		10,991	5,164	90,863	260	7,735	2,625	63,146	86
3						23,456	7,736	77,301	283
4						24,552	5,681	81,111	197
5						25,614	6,485	86,387	380
6						27,734	6,102	80,852	363
7						6,439	1,584	74,934	95
8						4,892	1,043	61,427	44
9						19,184	6,207	85,623	330
10						16,779	8,756	100,968	568
11						32,247	10,213	147,794	642
12						29,643	9,366	145,491	598
合計		28,290	11,688	180,334	548	235,665	71,032	1,080,540	3,791

藝文中心4月場館預計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78%	6251	1751
校外租用	2	22%	15500	1648
總計	9		21751	3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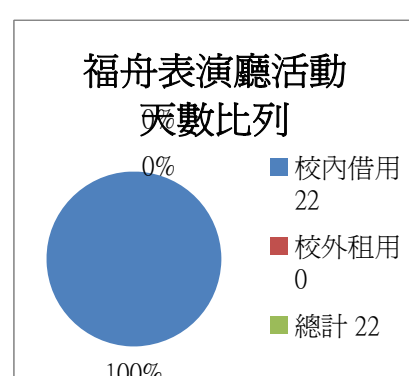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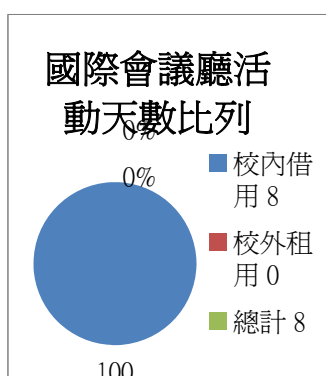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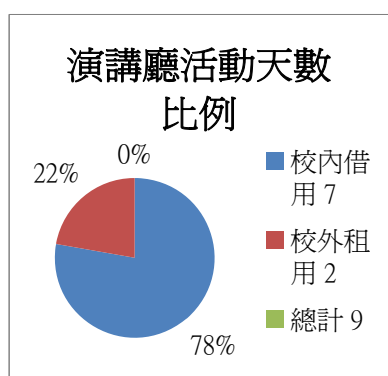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4412	412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4412	412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2	100%	251652	32136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2		251652	32136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7	95%
校外租用	2	5%
總計	3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62315	94%
校外租用總收入	15500	6%
收入合計	277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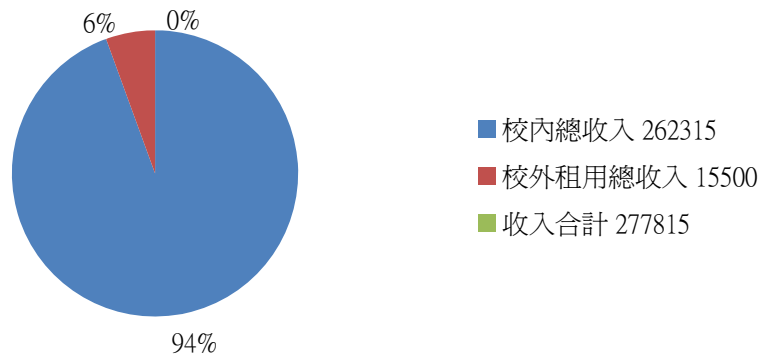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支出	34299	57.1%
校外租用總支出	1648	2.7%
4月場館清潔費	24171	40.2%
支出合計	60118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預計收入：	217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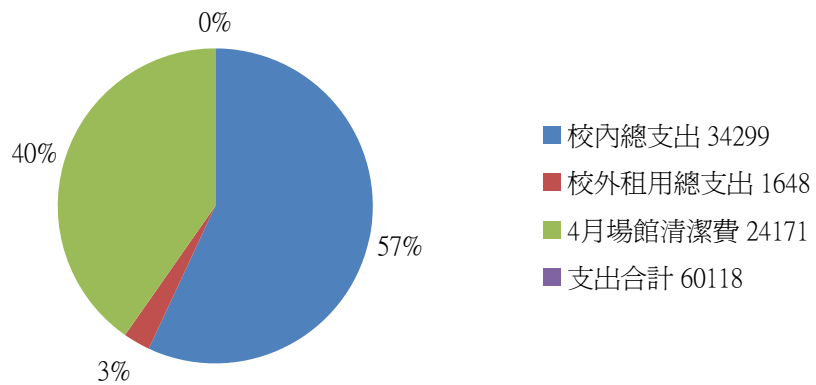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比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100年12月12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依1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經系、所、院務會

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銜接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規

定辦理。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依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 <u>境外</u> 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 <u>國外</u> 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因應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循法積極開拓本校與大陸地區學生就學交流，將本辦法名稱之「國外」修正為「境外」。
<p>第一條 為加強與<u>境外</u>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u>相關法令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與<u>國外</u>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修正。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3. 新增對大陸地區學校之規範及敘明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應依據之母法。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u>境外</u>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u>國外</u>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u></p> <p><u>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大學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國外校院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大學，並以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之學校為限。</p>	<p>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p> <p>2. 依境外大學之相關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習<u>跨國雙學位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u>，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u></p> <p>二、<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u></p> <p>三、<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u></p> <p>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u>兩校</u>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u>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修習博士學位者，在<u>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p> <p>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每學期換算月份，以四個月計，以下同)</u></p> <p>二、<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u></p> <p>三、<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u></p> <p>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u>二校</u>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p> <p>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p> <p>3. 明定申請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 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p> <p><u>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u>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依「<u>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u>」，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u></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銜接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 (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p>	<p>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 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銜接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 (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六、學位授予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 (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修正。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3. 納入大陸學歷相關規定之文字。 4. 新增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之相關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限規定)</p> <p>六、學位授予規定。</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p> <p>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p> <p>十二、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研究生姓名。</p> <p>二、 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論文題目。</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p> <p>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p> <p>八、 其他相關事項。</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p> <p>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p> <p>八、 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u>境外</u>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u>國際交流中心(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u>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u>國外</u>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u>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u>，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其入學甄審規定悉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修正。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3. 增加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單位之文字。 4. 將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甄審規定法源分別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國學生</u>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及雙方簽訂之「<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及雙方簽訂之「<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境外</u>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u>境外</u>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國外</u>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u>國外</u>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u>境外</u>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u>國外</u>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p>	<p>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u>境外</u>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u>國外</u>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u>境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u>國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p>第十二條 <u>境外</u>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十二條 <u>國外</u>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2.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交通費之核發,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交通費之核發,特訂定本要點。</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交通費之核發,以本校編制內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現職員工為限,並以請領人居住地為申請補助範圍。</p>	<p>第二條 交通費之核發,以本校編制內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現職員工為限,並以請領人居住地為申請補助範圍。</p>	<p>未修正。</p>
<p>第三條</p> <p>一、<u>交通費核發最多以三段為限</u>,依實際通勤最節省之段數核定,並以乘坐公車票段數為基準,不得以捷運票價計算。</p> <p>二、<u>遠程上下班以火車通勤者,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票價覈實報支,並均應以合理、節省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最多仍比照乘坐公車票段數以三段為限。</u></p> <p>三、申請一至三段交通費者,係以上下班搭乘公車或客運車一次可達校區外圍 1000 公尺者為一段,需轉車搭乘兩次者為兩段,需轉車搭乘三次者為三段,若搭乘段數超過三段者,最多以三段為限。</p> <p>四、申請交通費需檢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租賃契約等)影本備驗。 	<p>第三條</p> <p>一、依實際通勤最節省之段數核定,並以乘坐公車票段數為計價基準,不得以捷運票價計算。</p> <p>二、(刪除)</p> <p>三、申請一至三段交通費者,係以上下班搭乘公車或客運車一次可達校區外圍 1000 公尺者為一段,需轉車搭乘兩次者為兩段,需轉車搭乘三次者為三段,若搭乘段數超過三段者,最多以三段為限。</p> <p>四、申請交通費需檢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租賃契約等)影本備驗。 3. 非乘坐公車者請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備驗。 <p>五、週休二日制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按二十一日預發。</p> <p>六、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七、(刪除)。</p>	<p>一、為考量經費,明訂交通費核發最多以公車票段數三段為限。</p> <p>二、配合板橋浮洲車站啟用,考量遠程上下班以火車通勤者,交通費覈實報支,最多仍比照乘坐公車票段數以三段為限。爰有修正本條文之必要。</p> <p>三、未修正。</p> <p>四、明訂遠程上下班以火車通勤者,其申請時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未修正。</p> <p>六、未修正。</p> <p>七、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u>遠程者請檢附火車票購票證明或其他相關可供購票證明文件影本備驗。</u></p> <p>五、週休二日制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按二十一日預發。</p> <p>六、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七、(刪除)。</p> <p>交通費之核發，隨當月薪津造冊發給、追補或追扣。</p>	<p>交通費之核發，隨當月薪津造冊發給、追補或追扣。</p>	
<p>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交通費：</p> <p>一、(刪除)。</p> <p>二、居住校區內之宿舍。</p> <p>三、距離校區圍牆 1000 公尺以內者。</p> <p>四、教職員工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交通費照發，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其名冊教職員部份由人事室提供，駐衛警及工友部份由事務組提供。</p> <p>五、凡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者。</p> <p>六、教官部分寒暑假期間由學務處提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官按該月實際到校天數得專案申請外，其餘天數應予扣除。</p>	<p>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交通費：</p> <p>一、(刪除)。</p> <p>二、居住校區內之宿舍。</p> <p>三、距離校區圍牆 1000 公尺以內者。</p> <p>四、教職員工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交通費照發，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其名冊教職員部份由人事室提供，駐衛警及工友部份由事務組提供。</p> <p>五、凡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者。</p> <p>六、教官部分寒暑假期間由學務處提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官按該月實際到校天數得專案申請外，其餘天數應予扣除。</p>	未修正。
<p>第五條 新到職、復職、離職及停職人員，概按當月實際工作日數發給交通費，並以每月二十一天平均計算。</p>	<p>第五條 新到職、復職、離職及停職人員，概按當月實際工作日數發給交通費，並以每月二十一天平均計算。</p>	未修正。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刪除)。</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u>住所遷移或遠程購票異動致段數變更者</u>，應於二週內重新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如交通費段數變更減少，未申報更新者，一經查出除追繳其溢領之交通費外，並報請依規定議處。如交通費段數變更增加，未及時重新申報，而於事後申請追補，准自提出申請之月份起向前追補二個月，但如自提出申請月份推算到職未滿二個月者，按實際工作日數補發，上述之補發均以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為限。</p>	<p>第七條 <u>住所遷移段數變更</u>，應於二週內重新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如交通費段數變更減少，未申報更新者，一經查出除追繳其溢領之交通費外，並報請依規定議處。如交通費段數變更增加，未及時重新申報，而於事後申請追補，准自提出申請之月份起向前追補二個月，但如自提出申請月份推算到職未滿二個月者，按實際工作日數補發，上述之補發均以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為限。</p>	<p>配合住所或購票方式異動，而需修正交通費用者，其重申請方式之訂定，爰修正本條。</p>
<p>第八條 已由學校分配宿舍，應自行至總務處事務組更正資料，並以實際遷入日期扣除交通費，若有不實情況，一經查出除追繳其溢領交通費外，並報請依規定議處。</p>	<p>第八條 已由學校分配宿舍，應自行至總務處事務組更正資料，並以實際遷入日期扣除交通費，若有不實情況，一經查出除追繳其溢領交通費外，並報請依規定議處。</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辦法(草案)

101.3.13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00.00 100 學年度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部分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境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對學生之獎助金經費項下支應。未獲得該類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
-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籍學生（大學部學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年），參加本校教學單位辦理或參與之境外短期教學研修活動、學術講習會、教學工作坊或交流展演等國際教學展演實習活動。
- 第四條 獎助項目：
- 一、機票費：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附錄一）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 二、生活費：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落地招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 三、本獎助旅行期間之旅遊平安險、意外醫療險費用，保額以三百萬元為限。上述獎助額度與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於公告收件期間內，由各學系(所、中心)提出申請(至多二案)，經學院推薦，送國際交流中心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申請文件：提案計畫書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核定原則：
- 一、每學系(所、中心)每年度核定案件合計以至多二案為原則，每案總額以至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 二、每位學生獎助額度以至多五萬元為原則，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三、優先獎助具較高自籌款比例之申請案件。
 - 四、本辦法依規定不得獎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獎助之申請案件。
 - 五、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除核定預算內之正取補助案件外，得另提若干備取案件備用。或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度公告受理申請、審核。
- 第八條 本辦法以部分獎助為原則，不足額部分，由各申請單位或學生自籌因應。
- 第九條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活動之日期，申請單位須於原訂日期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國際交流中心。
- 第十條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依規定請款：
- 一、核銷表(如附件二)

二、領款收據(如附件三)

三、出國報告(如附件四)、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國際交流中心審核。

第十一條 各獎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與結案，獎助金額採事先匡列、事後檢據覈實撥付，補助金額以實際請款憑證金額為準。

第十二條 各受獎學生應配合參加本校舉辦之心得分享座談會或相關活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辦法(草案)修

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對學生之獎助金經費項下支應。<u>未獲得該類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u></p>	<p>四、經費來源：由本校100-101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國際接軌絲路計畫」對學生之獎助金項下支應。</p>	<p>補充若未獲得教卓或相關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p>
<p>第四條 獎助項目： 四、機票費：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附錄一)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五、生活費：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落地招</p>	<p>三、獎助項目 依各學院提出之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計畫，每位學生得申請獎助項目如下： (一) 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附錄一)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二) 生活費補助，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辦理(如</p>	<p>新增旅遊平安險、意外醫療險費用之補助項目。並補充獎助額度與項目得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p> <p>六、<u>本獎助旅行期間之旅遊平安險、意外醫療險費用,保額以三百萬元為限。</u></p> <p><u>上述獎助額度與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u></p>	<p>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落地招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p>	
<p>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u>於公告收件期間內,由各學系(所、中心)提出申請(至多二案),經學院推薦,送國際交流中心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u></p>	<p>五、獎助原則</p> <p>(二) 申請案以學院為申請單位,參與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p>	<p>修訂申請及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單位改為各學系(所、中心),至多提出二案。 2. 上述案件經學院推薦,由國際交流中心彙整提本校教卓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
<p>第七條 核定原則：</p> <p>六、<u>每學系(所、中心)每年度核定案件合計以至多二案為原則,每案總額以至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u></p> <p>七、每位學生獎助額度以至多五萬元為原則,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獎助一次為限。</p> <p>八、優先獎助具較高自籌款</p>	<p>五、獎助原則</p> <p>(一) ...</p> <p>(二) ...</p> <p>(三) 每學院每年度申請案件合計以 3 案為上限,每案總額以 35 萬元為上限。</p> <p>(四) 每位學生最高以獎助 5 萬元為上限,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以一次為上限。</p> <p>(五) 優先考量獎</p>	<p>修訂核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系(所、中心)每年度核定案件合計以至多二案為原則。 2. 為因應部分案件因故無法成行或調整,致有預算餘額時,明訂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除核定預算內之正取補助案件外,得於原申請案件中,另提若干備取案件以為備用。或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度公告受理申請、審核。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比例之申請案件。</p> <p>九、本辦法依規定不得獎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獎助之申請案件。</p> <p>十、<u>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除核定預算內之正取補助案件外，得另提若干備取案件備用。或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度公告受理申請、審核。</u></p>	<p>助具較高自籌款比例之申請案件。</p> <p>(六) 本案依規定不得獎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獎助之案件。</p> <p>(七) …</p> <p>(八) …</p> <p>(九) …</p>	
<p>第十二條 <u>各受獎學生應配合參加本校舉辦之心得分享座談會或相關活動。</u></p>		<p>新增受獎學生應配合參加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獎(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原則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成效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原則獎助本校學生出國參加教學展演實習活動，以部分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
- 二、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籍學生（大學部學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年），參加本校教學單位辦理或參與之國外短期教學研修活動、學術講習會、教學工作坊或交流展演活動等國際教學展演實習活動。
- 三、獎助項目
依各學院提出之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計畫，每位學生得申請獎助項目如下：
 - (一)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不得申請該項獎助款）
 - (二)生活費補助，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附錄一）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落地招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國際接軌絲路計畫」對學生之獎助金項下支應。
- 五、獎助原則
 - (一) 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財務情形等核定獎助金額，以部分獎助為原則。
 - (二) 申請案以學院為申請單位，參與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
 - (三) 每學院每年度申請案件合計以 3 案為上限，每案總額以 35 萬元為上限。
 - (四) 每位學生最高以獎助 5 萬元為上限，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以一次為上限。
 - (五) 優先考量獎助具較高自籌款比例之申請案件。
 - (六) 本案依規定不得獎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獎助之案件。
 - (七)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活動之日期，申請學院須於原訂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國際交流中心。
 - (八) 申請獎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與結案。
 - (九) 獎助經費收支單據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六、申請時間

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公告受理期間申請。

七、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申請人(等)應透過學院，檢附申請計畫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填具以下資訊：

-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時間、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參加對象及人數。
-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獎助情形。
- (六) 參與活動為短期教學研修者，須附研習課程表、課程大綱、教學老師個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

八、成果報告及請款

活動開始前兩周須繳交活動公告(如附件二)，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繳交成果摘要，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及完成辦理核銷，並配合辦理國際交流心得分享座談會，檢附以下文件依規定辦理請款：

- (一) 檢附補助費核銷表(如附件三)、領款收據(如附件四)
- (二) 檢附活動摘要、出國報告(如附件五)、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 (三) 申請補助機票者，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 (四) 申請補助生活費者，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之日支生活費計算之。
- (五) 報支補助生活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並以出國前 1 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出國期間有住宿事實者始得申請補助住宿費，如夜宿機上之當日即不得申請，另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者，亦不得申請)，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 (六) 各案補助金額採事先匡列、事後檢據覈實撥付，補助金額以實際請款憑證金額為準。
- (七) 其餘請款及憑證相關規範，依據本校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歷次 (第 10-11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期望文創園區朝六大旗艦類別均衡發展，秉持各院至少一院一特色進行發展。	101.2.21	<p>1.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擔任產發中心的角色，目前已積極接洽億大集團、雙鶴、知音、慈惠宮等企業團體，將其等產學需求媒合各學院特色合作辦理，促進一院一特色與產學合作之發展，未來並將各學院辦理成效，作為校內績效型補助之參考。</p> <p>2. 文創處： 文創園區 101 年進駐廠商甄選將於 3 月辦理審查，並將引進專業文創經紀公司進駐，共同合作推動本校文創產業，其內容包含電視內容產業、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產業、數位內容產業、設計產業及工藝產業等政府六大旗艦計畫。</p> <p>3. 美術學院： 本院將與文創處密切配合，持續推動本院教師與學生藝術作品應用與</p>	<p>1.研究發展處</p> <p>2.文創處</p> <p>3. 美術學院</p> <p>4. 設計學院</p> <p>5. 傳播學院</p> <p>6. 表演藝術學院</p> <p>7. 人文學院</p>	<p>101.3.30</p> <p>101.3.30</p> <p>永續經營</p> <p>永續經營</p> <p>永續經營</p> <p>永續經營</p> <p>永續經營</p>	<p>繼續列管</p> <p>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轉化文創商品，媒合藝術文創專案，達成「藝術產值，文化加值」之目標，並持續辦理中。</p> <p>4. 設計學院：</p> <p>目的：</p> <p>翻轉浮洲社區軸線形成美學的效應，讓這一點「美學」的水滴激起「文化」的漣漪，向外擴散形成我們的「美學社區」，達到翻轉浮洲社區軸線的目的。</p> <p>作法方式：</p> <p>設計學院提出的浮洲美學社區的構想，係藉由人文科學與生活工藝之旅，規劃成一路四點循序漸進的路程。首先，來自<u>三鐵的旅客</u>在<u>新北市政府大樓</u>「接觸美」，接著來到<u>林家花園</u>「體驗美」，再到<u>臺灣藝術大學</u>「認識美」，最後，到<u>文化创意產學園區</u>體驗屬於自己的「創造美」。經由親身參與生活工藝的體驗、學習美的原理、創造自己體驗的美，對於新北市的地方文化與工藝之美，經由深度的體驗與認知而產</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生高度的認同感。</p> <p>希望藉由「接觸美→體驗美→認識美→創造美」的活動安排，帶領民眾藉由一系列的體驗過程，從中學習人文科學與生活工藝。民眾在新北市政府大樓接觸美後，直接到林家花園體驗美，緊接著來到臺灣藝術大學內的藝術博物館及文化創意商品的展示館參觀，完成認識美之後；再到臺灣藝術大學的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內的陶瓷工藝工作坊、金屬工藝工作坊、玻璃工藝工作坊、以及漆器工藝工作坊，開始親身體驗媒材，完成「創造美」的活動，並可在活動後將自己的創造美帶回家當作紀念品收藏。</p> <p>執行時間：</p> <p>此推動方式為長期永續經營方式，無明確結束點。</p> <p>5. 傳播學院：</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Arts TV 作品接續上傳。(2)傳院光碟收錄製作。</p> <p>6. 表演藝術學院： 本院依循本校商業加文創發展之理念，與文創處配合表演活動，也與文創處及進駐廠商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公司商討相關富有產值之活動，將辦理相關事宜。</p> <p>7. 人文學院： 配合文創處，持續辦理中。</p>				
10-2	有關申請政府機關的計畫補助案，以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請研發處研擬有誘因，以鼓勵申請之辦法，給予教師誘因或彈性薪資。執行期間之採購案需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101.2.21	本校目前已訂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及「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等法規，均對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訂有鼓勵內容。研發處已針對以上規定，透過電子郵件向校內老師加強宣導，以鼓勵校內教師提出相關獎勵申請。	研究發展處	101.3.14	解除列管	
10-3	請落實職員輪調制度，依規定 3 年一任，表現優異可再留任一次。	101.2.21	擬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於本(101)年 4 月通函各單位辦理職員輪調事宜。	人事室	101.7.31	改為自行列管，於 7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提報辦理進度	
10-4	有關公文逾期天數過長未辦結之單位主管應對所屬承辦之公	101.2.21	資料彙整修訂中。	總務處	101.6.30	改為自行列管，於 6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文負起督導之責任並請文書組依行政院研考會所頒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執行稽催，研擬本校公文處理管理相關規定。					提報辦理進度	
11-1	有關「100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結果已公布，請研發長於臨時動議時做評鑑結果的詳細報告，及待改善事項並規劃一院一特色。	101.3.6	研發長已於3月6日行政會議臨時會議中，報告校務評鑑報告書初稿，另一院一特色事宜擬與列管編號10-1案件併同辦理與回報，故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研究發展處	101.3.6	解除列管	
11-2	教師績效評鑑與教師課程學習滿意度調查表應有改善之空間。	101.3.6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已於101.3.13召開修正會議討論，俟紀錄彙整完畢，將簽報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查表將委請專業測驗機構設計。	教務處	101.4.30	繼續列管	
11-3	有關各系所提之執行圖儀設備費事宜，請教務處參考比照各校並研擬相關辦法，俾利各系所依循提計畫書、估價單等，並由校外專業審查，教務	101.3.6	目前正洽詢其他大學相關運作機制。	教務處	101.5.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處整合排序，有助各系所集中資源購買高類之設備。						
11-4	育成中心之業務應儘快恢復正常運作(包括創業輔導之功能)。	101.3.6	育成中心人員聘用事宜前經副校長協調完成，用人簽陳刻正簽核中，奉核後將儘速辦理公告事宜。	研究發展處	101.3.30	繼續列管	
11-5	國科會鼓勵各大學承辦國際大型研討會並可獲得補助，請研發處研擬本校各院系所之研討會彙整成國際大型研討會並對外爭取經費。	101.3.6	研發處將擔任協調平台，針對校內有意提出申請之系所(多媒系)，協助其研擬跨院系之大型計畫。	研究發展處	101.3.30	繼續列管	
11-6	希望藝博館、藝文中心、文創處、紙質維護中心能對外爭取經費，有形開源無形節流；請文創處將學校校友、學生、老師創意行銷以促產學合作。	101.3.6	文創處將於三月底前完成，招募藝術經紀、藝術圖像、品牌授權及文創體驗行銷等廠商，加強與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透過整合行銷，將創意加值商品化，共同打造「臺藝美學」的國際品牌並提高產值。	文創處	101.6.30	繼續列管	
11-7	有關各單位分配之工讀時數，上半年先實施總時數之半，希望能研擬出分配工讀時數更佳的計算公式，對各系所有更公平合理的分配，但整年度之總時數不變。	101.3.6	1.本處已於101年3月8日發函相關單位，並說明各單位分配之工讀時數，上半年先實施總時數之半。 2.有關工讀生人力及時數之分配，擬遵照鈞長組織重整及人力資源規	學務處	1.已於101年3月8日公告相關單位。 2.下半年分配狀況擬遵照鈞長組織重整及人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劃案，配合分配工讀生時數，以求各系所用人之公平合理，故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力資源規劃案，再行分配。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